



文化

— 吴静波
李增耀 著

● 云南民族出版社

竹文化

吴静波 李增耀 著

云南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竹文化 / 吴静波, 李增耀著. —昆明: 云南民族出版社, 2003. 10

ISBN 7 - 5367 - 2623 - 6

I. 竹... II. ①吴... ②李... III. 竹亚科—文化—中国 IV. S7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23324 号

责任编辑	李晓梅
装帧设计	何志明
责任校对	车树清
书名	竹文化
作者	吴静波 李增耀
出版发行	云南民族出版社
印刷厂	昆明市五华区教育委员会印刷厂
开本	850 × 1168 1/32
印张	12
版次	2003 年 10 月
印次	2003 年 10 月第 1 次
印数	2000
书号	ISBN7 - 5367 - 2623 - 6/G · 505
定价	26.00 元



序 言

中国是一个产竹大国，也是利用竹子资源最早的国家。竹子与中国人的生活密不可分，与中国几千年的历史息息相关。

竹子全方位的使用价值和深刻的人文历史内涵是任何一种植物难以比拟的。因此，在中国五千年文明史上形成了独特的竹文化。竹文化是浩瀚中国文化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历代先贤由竹子刚劲挺拔，有节虚心，凌云向上，四季常青，潇洒高节等自然特征而提炼升华的竹精神，充分地体现了中华民族的精神。民族精神是民族的生命力、凝聚力、创造力的灵魂，是一个民族成熟的标志。党中央号召“必须把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作为文化建设的极为重要的任务，纳入国民教育全过程”。因此，研究竹文化特别是对竹精神的研究，对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云南是竹子的故乡，在竹文化研究方面走在了全国的前列。吴静波、李增耀同志在工作之余潜心研究十余载，在汲取专家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又从中国传统文化与竹关系的独特视角另辟蹊径，进行了较为深入的探索，揭示了竹文化在中华民族文化中的地位，令人耳目一新。关于云南少数民族地区竹文化的系统梳理、关于在目前经济发展战略和西部大开发、环境保护条件下开发、利用及提高竹价值的论述，都富有启发性和重要的现实意义。这一研究

竹文化

成果出版，是我省作者关于竹文化研究的又一力作问世。可以说，本书的出版为云南民族文化大省和精神文明的建设，为云南竹产业的发展做了一项有益的工作。

是为序。



2003年8月5日



目 录

第一章 竹子文明的国度	(2)
第二章 神秘的竹崇拜	(18)
第三章 傲骨写竹魂	(50)
第四章 斫取青光写楚辞	(80)
第五章 箫韶九成，凤凰来仪	(108)
第六章 入馔千林竹笋甘	(148)
第七章 竹殿云楼势通天	(190)
第八章 巧手夺天工	(202)
第九章 竹子与科学技术	(228)
第十章 弯弓射大雕	(238)
第十一章 竹丝编出花如锦	(272)
第十二章 凌空以月圆	(290)
第十三章 不可一日无此君	(312)
第十四章 竹与民族民俗文化	(334)
第十五章 竹——产业之路的探索	(358)
参阅书目	(369)
编后语	(380)





第一章

竹子文明的国度

竹子在中华民族五千年文明历史中，发挥了重大的作用。新石器时期的古人类遗址中，就有竹子制作的生产工具、生活器具出土。陕西西安半坡遗址中有竹子的痕迹，山东历城龙山遗址中有竹炭出土，浙江湖州钱山漾遗址有竹席出土。文献资料和历史传说中关于竹的内容更是不可胜数。相传炎帝神农氏用竹木制耒耜，教民从事农业；尝百草，辨竹性以入药；黄帝取嶧谷之竹定音律；嫘祖用竹制箔养蚕取丝；伏羲氏创八卦、渔猎，始用竹制卜具和渔猎工具。竹笕、竹箭、竹筒、竹筹、竹刑、竹编等等以竹为材料制造的器物，广泛使用于农业、手工业、军事、文化等各个方面，贯穿、浸润在从古至今中国人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之中。正如黄庭坚所云：竹“贵之则律吕汗



简，贱之则箕帚薪”^①。苏东坡则说：“食者竹笋，庇者竹瓦，载者竹筏，炊者竹薪，衣者竹皮，书者竹纸，履者竹鞋，真可谓一日不可无此君也。”中国人喜爱竹，把人们最美好的表情“笑”赋予了竹，许慎《说文解字》释“笑”说：“竹得风其体夭屈如人之笑。”所以有西方人称中国文化为竹文化。竹文化是中国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竹文化是以竹子为载体、以文化为纽带，把竹子的自然属性与社会属性相结合，是竹子的物质功能、社会价值取向和文学艺术的总汇。

竹子之所以能够在中国千年文明史上有如此重要的地位，首先是因为中国是一个盛产竹子的国度。

一、中国古代竹林分布

关于中国古代竹林分布的记载，最早见于《尚书·禹贡》。该书记载：禹分中国为9州，设九牧。9州之中，豫州、衮州、青州、徐州、扬州、荆州等6个州都要进贡竹子产品或竹器，这6个州都是当时的竹子产区。扬州是古代重点竹区。当时的扬州包括现在的江苏、安徽中南部与浙江、江西，也就是淮河以南及东南沿海的广大地区。

《禹贡》对扬州记载尤为详细，“淮海惟扬州，彭蠡既瀦，阳鸟攸居。三江既入，震泽底定，筱簜既敷，厥草惟夭，厥木惟乔。厥土惟涂泥，厥田惟下下，厥赋下上错。厥贡：惟金三品，瑤、琨、篠、簜，齿、革、羽、毛惟木。岛夷卉服。厥篚织贝，厥苞桔、柚，锡贡。沿于江、海，达于淮泗。”“彭蠡”是现在的鄱阳湖，“震泽”为今太湖；“筱”为小竹子，“簜”为大竹子，

① 黄庭坚：《对青竹有赋》。



“苞”是冬笋。据《东观汉记》说：“马援至荔浦，见冬笋名包筭，上言，禹厥苞桔柚，疑谓是也。”把扬州的竹材、竹器、竹笋列为贡品的原因就在于扬州有大面积的竹林。《禹贡》中说：“震泽底定，篴箙既敷”，就是说洪水退下去之后，太湖显露出来了，漫山遍野长满大大小小的竹子。遍山竹林的景观现在浙江安吉、余杭等地仍可以看到。

荆州也是重点竹区之一，《禹贡》称“荆及衡阳惟荆州”，就是荆山到衡山以南，相当于现在的湖北、湖南地区，所进的贡品有箠、箠。竹类专家温太辉先生认为“箠”是笋干或玉兰片，因为荆州进贡路线是“浮于江、沱、潜、汉水，逾于洛，至于南河”，经水陆旱路的周转，鲜笋不可能经受长途跋涉。

“筐”在《禹贡》中是重要的包装工具，主要包装丝织品，从此也可以看出竹编业在当时已很发达，才可能用大量的竹筐做包装物。其中，扬州的贡品“厥筐织贝”，荆州的贡品“厥筐玄纁玑组”，豫州的贡品“厥筐纤、紝，锡贡磬错”，衮州的贡品“厥筐织文”，青州的贡品“厥筐糜丝”，徐州的贡品“厥筐玄纤缟”等等。

《禹贡》记载的竹区，与现在我国长江、黄河流域竹区大致相吻合^①。

在中国古代典籍中被称为“奇书”的《山海经》是研究我国原始宗教、早期地理知识特别是森林知识的不可多得的宝贵资料。其中《山经》以中原地域为主，包含了

① 温太辉：《竹史四考》，载《竹子研究汇刊》1987年第2期。



《东山经》、《西山经》、《南山经》、《北山经》和《中山经》等 5 个方位的内容。根据《山海经》研究专家谭其骧先生的研究认为，《山经》记述的范围基本是我国上古时代居民的活动范围，主要在今黄河流域。

在《山经》中有多处关于竹子的记载，分别记有大竹、竹箭、箭箙、竹箙、桃枝、钩瑞等竹类，而且对竹子的分布也有比较明确的描述。如《大荒北经》记有“帝舜竹林”；《中山经》载有“蔓渠之山，其上多金玉，其下多竹箭(小竹子)”。 “云山，无草木，有桂竹，甚毒，伤人必死”。 “丙山，多筀竹，多黄金、铜、铁，无木”。

“从山，其上多松，其下多竹”。《西山经》记有“黄山，无草木，多竹箭”。《山海经》中记载的竹类共有 11 种之多，按现在竹子分类有大型竹、中型竹和小型竹，其分布也与现代分布大致吻合。说明古代的中国竹类植物分布很广，为古代人类的生活提供了取之不尽的竹类资源，也是中国竹文化发达的根本所在。

二、古代竹子的种植

中国不仅天然竹类分布广，利用竹类资源早，而且人工种植竹子的历史也很悠久，早在周朝时期，随着古典园林的发端，就有种竹子造园的活动。《穆天子传》记载：

“天子西征，至于玄池，乃树竹，是曰竹林。”《周礼·天官冢宰第一》载：“大宰之职：……以九职任万民：一曰农生九谷；二曰园蒲毓草木；三曰虞衡作山泽之材。……”

其中就包括有植竹子的活动。公元前 460 年左右的《晏子春秋》记载了齐景公种竹的故事：“景公树竹，令吏谨守之。公出，过之，有斩竹者焉。公以车逐，得而拘之。”

景公种竹多么认真，自己种了，还派人严加看守，出门回



来，看到有人砍他的竹子，便又亲自乘车追赶到，终于把砍竹者抓到。可见他对竹子之重视。据《战国策·燕策》乐毅报燕惠王书：“薺丘之植，植于汶篁。”薺丘在今北京附近，汶在今山东泰安一带，两地距离相当远，当年能把山东的竹子移植到北京很不容易。这是中国、也是世界最早的长距离引种竹子的记载。秦始皇时期又进行竹子长距离引种，把山西云冈的竹子引种到陕西咸阳。《拾遗记》云：“始皇起虚明台，穷四方之珍，得云冈素竹。”

此后种竹的记载还见于《淮南子》：“丘陵坂险不生五谷者，植以竹木。”清康熙《凤翔府志》：“明末张应福于凤翔东湖，植竹万竿。”康熙二十九年（公元1690年）《总河王新奏册》记载：“民间引水种竹，溉地约一千四百余顷。”清初一顷相当于100亩。一个地区种竹14万亩，这是空前规模的种竹热潮了。

通过长距离引种与大面积种竹，中国的竹子栽培技术也得到高度发展。清代汪灏著的《广群芳谱》说：“宋时，内苑种竹，一、二年即茂盛。询之园子，云即有八字，即疏种、密种、浅种、深种。疏种者谓三、四尺方种一棵，欲其土虚，易于行鞭；密种者，大其根盘，每棵四、五竿一堆，欲根密自相维持；浅种者，入土不甚深；深种者，种得虽浅，即用河泥厚壅之。”这就是中国古代“种竹八字经”。同书又载有“种竹无时，雨后便移，多带宿土，记取南枝”。这就是当时“四季种竹”或“月月种竹”的经验。元代鲁明善《农桑衣食撮要》种树经验称“移树无时，莫教树知，多留宿土，记取南枝”。这个比四季种竹经验要晚，可能引自种竹经验。

竹子虽然四季可种，相对来说还是有个最佳时期。明



代王象晋《竹谱》称种竹最适时期是“旧笋已成竹，新根未行时”。中国民间把种竹的季节称作“竹醉日”、“竹迷日”。宋代诗人陆游《逸稿葺圃诗》云：“曾求竹醉日，更问柳眠时。”同时代诗人刘延世《竹迷日种竹》诗云：“梅蒸方过有余润，竹醉由来自古云。掘地聊栽数竿竹，开簾还当一溪云。”诗人晏殊《竹醉日》诗云：“苒苒渭滨族，萧萧尘外姿。如能乐封植，何必醉中移。”种竹的季节一般为农历五月。宋代范致明《岳阳风土纪》明确记载：“五月十三日谓之龙生日，可种竹，齐民要术所谓竹醉日也。”龙在中国民间传统中是司雨的神，龙的生日在雨季，这时种竹，无不成活。因此把龙的生日作为“竹生日”。日本也有“竹日”，他们是5月1日，与我国种竹季节相接近。

因秦岭淮河以北降雨量较少，经济栽培竹区多在平川，故需要灌溉促其生长，从而形成一种北方竹子独特的种植方式。最早的记载见宋代有诗云：“绿玉峡中喷白玉，溉田浇竹满平川。”其次是元代王盘《筠溪轩记》：

“昔城(指河南辉县)之西八、九里，有泉不依山，漏出平地，名曰卓水，山之上有故竹林地数十亩，兵乱以来，荒秽不治，鞠为樵牧之场……二君芟其荒秽，理其凋残，疏清泉以溉其根，插棘以郭其外……越明年，新笋巉巉，凡三阅岁，而丰围修干，十倍其初。”这些措施与现在北方灌溉竹园已相差无几了^①。

^① 温太辉：《竹史四考》，载《竹子研究汇刊》1987年第2期。



三、古代对竹子的管理

8

竹子是用来制造弓箭与竹简的重要原料，是中国先民长期赖以猎取食物，抵抗外来侵略，保卫人民生命安全与发展民族文化的重要物资，又是水利、交通、防洪抢险的原材料。《左传》载“晋伐齐，焚申池之竹”。申池在今山东临淄。公元前589年，诸侯伐齐，焚烧了齐国的申池竹林，等于烧了齐国的军火库。《后汉书》：“寇恂为河内太守，沟兵肆射，伐淇园之竹为矢百余万。”说明古代竹林与战争的关系。竹子用于抗洪抢险的事例也屡有记载。《史记·河渠书》记汉武帝元封二年(公元前109年)，黄河瓠子决口，“下淇园之竹以为楗”，《汉书·沟洫志》还记载“河堤使者王延世塞东郡决河……以竹落长四丈，大九围，盛以石，两船夹载以下之，三十六日河堤成”。竹子的重要作用可见一斑。作为农业国家，对竹子的管理是保障农作物收成的基本措施之一。由于竹子是民生、军事所需，古代的竹园长期由国家统一管理，通常不许民间经营。从汉代开始的历代政府都设有司竹园或官竹园，以保证竹材供应，并在中央与地方设“司竹监”管理，这种制度历代相沿，到清代才取消。

《后汉书》称周至、户县“有官竹园数十里……置司竹监”。全国竹政由司林长丞掌管。《魏书·百官志》称北魏有司竹都尉。《唐书·百官志》：“司竹监掌竹苇，岁以笋供尚食。”《唐六典》：“魏晋河内淇园竹，各置司守之官。”

官竹园有大有小，大的绵延数十里。南北朝时前秦苻健曾在司竹园建都。《魏书·苻健传》：“永和元年(公元350年)，杜洪据长安，苻健引兵至长安，杜洪奔司竹



园，健人而都之。”关于竹园的争夺战事，可谓史不绝书。如《旧唐书·代宗纪》：“唐代宗广德元年（公元763年），吐蕃犯京畿，寇周至等县，自园渡渭，循南山而东。”

到宋代以后仍有官竹园之记载，如苏东坡在嘉祐七年（公元1062年）到周至时作诗自注：“十八日循终亩山而西，县尉以甲卒具送，云‘近官竹园往有虎’。”清康熙《周至县志》称该地竹林连绵20余里。

官竹园的管理是严格的，通常设有监兵或园夫管理，并设有司吏总管，有时指派附近民夫扶育与采伐竹子。

《金史·百官志》：“京兆府司竹监管勾一员……掌薅养竹园、采砍主事……司吏一人，监兵百人，给薅、采斫之役。”金代司竹监下有若干司竹园，园设司史一人，相当于一个大的国营竹林场场长。监兵既是劳动者，又有管理保护之责。宋代吕大临《张天祺先生行状》：“天祺于熙宁年间负责司竹监……竹监岁发房县夫伐竹。一月罢，君谓无名以使民，乃籍隶监园夫，以明课伐，以足岁计。”张天祺就是宋代的司竹监。吕大临的这段记载，具体反映出司竹监的工作职责，是很好的史证。

竹子经济价值较高。《史记》：“渭川千亩竹，其人与千户侯等。”《汉书·地理志》：“秦地有鄂杜竹林，南山檀柘，号称陆海，为九州膏腴”，因而政府每征竹税以充国库。唐代以后历代政府对竹、木贩运所征的通过税，即竹木税。建中三年（公元782年）在各地商路要津，抽收过往商货十分之一，课税品中有竹、木两项。宋元明继续征收，主要征收实物。元明兼收银钞。洪武初设竹木抽分局，后续有增设。成化九年（公元1473年）原收钞的



折征银两。清仍征收竹、木等税，该征银两；后各地征收厘金，竹、木议征厘税，税率较前更重。

《元史·世祖纪》：“怀孟课(竹税)岁办千九十三锭，”又“至元四年(公元 1267 年)命制国用……初河南之怀孟，陕西之京兆风翔，皆有官竹园，立司监掌之，每岁令税课，以时采砍，其价为三等，易于民间。至是，命凡发卖皆给引(即通行证)，每道取工墨一钱，私贩者治罪。”这个司监就是地方上的司竹监，它的任务不仅是管理竹园，而且要收竹税，发路条，管理市场，禁民间私砍私伐，也不能私运。可见当时竹税是一大收入。政府对竹林管理并不限于官竹园。元代对竹林管理见《元史·世祖纪》：“至元三年(公元 1266 年)申严竹禁，立关卫司……至元二十二年(公元 1285 年)才驰怀孟路竹货之禁。”一下子禁了 19 年，且禁令发自尚书省，说明对竹林管理的重视。这可能与元代初期战争频繁，政府必须保证战备竹材(弓箭等)的需求有关。到清代乾隆年间，对竹子的管理已松弛。《周至县志》载：“然皆民间自种植，无复有专司其事者矣。”说明到清代官竹园已下放到民间，司竹监也取消了。但清光绪《新续渭南县志》仍记载：“渭南有竹税。”也许是一些地区仍把竹税当重要的税收来源不肯放弃。对竹子设专门机构进行一千多年的管理，说明了竹子在中国历史上的重要地位^①。

四、竹子的现代分布和利用

竹类植物统称竹子，其系统分类属单子叶植物纲、禾

^① 温太辉：《竹史四考》，载《竹类研究汇刊》1987 年第 2 期。



本科(Gramineae)竹亚科(Bambusoideae)。全世界约有竹类植物 70 余属，1000 多种，竹林面积达 2200 万公顷，主要分布于亚洲东部和南部，中南美洲和非洲的热带和亚热带的多雨地区，而以东南亚热带季风区域分布最为集中，其竹属种数和竹林面积均占世界总数的 80% 以上，北美洲和大洋洲亦有少数零星分布，欧洲除人工栽培外无野生竹类。竹子具有很强的环境适应能力，易繁育，是生长最快的植物。由于生长迅速，竹林能大量吸收空气中的二氧化碳，比同等面积的树林多释放 35% 的氧气，对于碳沉降和减少矿物燃料燃烧所产生的污染效果明显。同时，竹子的材用价值和食用价值使竹子成为人类较早开发利用的植物。

当今世界，世界上越来越多的产竹国家和国际组织重视对竹子的利用，竹类资源的经营和开发利用已形成一个产值近百亿美元的竹产业，并且与几乎占世界 50% 人口的区域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生活休戚相关，被称为“穷人的木材”。竹子已被广泛地用于建筑、交通、家具、造纸、工艺品编织等诸多领域，竹材人造板、竹制浆造纸、竹炭等高新技术产品不断创新，竹枝、竹鞭、竹篼、竹叶以及竹沥等竹产品得到全方位的开发。由单纯的竹材利用发展到食用竹、材用竹和竹林生态环境等综合利用，竹产品的附加值大幅度提高。

中国有竹类植物 41 属约 500 余种，自然分布于黄河以南的各省区，约占世界竹属种数的一半左右；拥有竹林面积 6500 万亩，约占世界竹林面积的 1/3，并以每年 100 万亩的速度递增；年产竹材 2000 万吨，鲜笋 1800 万吨，笋干 160 万吨；我国竹类的种数、竹林面积、立竹蓄